

# 渤海财险

##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并发症身故伤残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311018359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约定的手术，被保险人以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手术并发症**，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以该手术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自主险合同中载明的手术结束起 48 小时内或至出院后 48 小时止（以较晚者为准）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的，手术并发症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

#### （二）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责任

自该手术并发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以该手术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伤残的，保险人按国家现行伤残鉴定标准（即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如该标准进行更新，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国家规定或执行的最新伤残鉴定标准为准）所列伤残类别之一，**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手术并发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手术并发症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

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手术并发症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费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